

# 2013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 分类解读

## 2 民法卷

### 分类解读 明确复习重点

万国一线明师权威解读，根据考点将真题科学归类，真正实现真题中掌握考点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 去粗取精 节省备考时间

精选提炼2005年至2012年8年真题，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修订，旧题新解，保证真题解析的准确性，大幅节省备考时间

### 深度挖掘 指示司考方向

根据最新司考动态，归纳司考命题规律，辨析疑难，剖析考点，明晰答题思路，传授解题技巧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 分类解读

## 2 民法卷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第二部分

作者团队

刑法卷—韩友谊

民法卷—段波、郭德忠

理论法学·行政法卷—李宏

国际法学·商经法卷—张雨泽、杨长庚

诉讼法·司法制度卷—卜开明、张进德

# 索引

## 2012 年

2012 年卷三 1 题	1
2012 年卷三 2 题	6
2012 年卷三 3 题	11
2012 年卷三 4 题	50
2012 年卷三 5 题	15
2012 年卷三 6 题	30
2012 年卷三 7 题	47
2012 年卷三 8 题	35
2012 年卷三 9 题	20
2012 年卷三 10 题	77
2012 年卷三 11 题	60
2012 年卷三 12 题	71
2012 年卷三 13 题	71
2012 年卷三 14 题	76
2012 年卷三 15 题	67
2012 年卷三 16 题	92
2012 年卷三 17 题	137
2012 年卷三 18 题	133
2012 年卷三 19 题	149
2012 年卷三 20 题	55
2012 年卷三 21 题	108
2012 年卷三 22 题	123
2012 年卷三 23 题	117
2012 年卷三 24 题	123
2012 年卷三 51 题	27
2012 年卷三 52 题	61
2012 年卷三 53 题	12
2012 年卷三 54 题	61
2012 年卷三 55 题	42
2012 年卷三 56 题	35
2012 年卷三 57 题	42
2012 年卷三 58 题	36
2012 年卷三 59 题	72
2012 年卷三 60 题	77

## 2011 年

2011 年卷三 1 题	61
2011 年卷三 2 题	61
2011 年卷三 3 题	56
2011 年卷三 4 题	95
2011 年卷三 5 题	16
2011 年卷三 6 题	109
2011 年卷三 7 题	48
2011 年卷三 8 题	20
2011 年卷三 9 题	27
2011 年卷三 10 题	50
2011 年卷三 12 题	68
2011 年卷三 13 题	74
2011 年卷三 14 题	66
2011 年卷三 15 题	129
2011 年卷三 16 题	142
2011 年卷三 17 题	132
2011 年卷三 18 题	151
2011 年卷三 19 题	55
2011 年卷三 20 题	53
2011 年卷三 21 题	112
2011 年卷三 22 题	111

2011 年卷三 23 题	119	2010 年卷三 18 题	134
2011 年卷三 24 题	106	2010 年卷三 19 题	124
2011 年卷三 51 题	90	2010 年卷三 20 题	101
2011 年卷三 52 题	112	2010 年卷三 21 题	109
2011 年卷三 53 题	62	2010 年卷三 22 题	97
2011 年卷三 54 题	38	2010 年卷三 23 题	106
2011 年卷三 55 题	19	2010 年卷三 24 题	105
2011 年卷三 56 题	31	2010 年卷三 51 题	13
2011 年卷三 57 题	87	2010 年卷三 52 题	16
2011 年卷三 58 题	62	2010 年卷三 53 题	41
2011 年卷三 59 题	68	2010 年卷三 55 题	33
2011 年卷三 60 题	95	2010 年卷三 56 题	46
2011 年卷三 61 题	138	2010 年卷三 57 题	72
2011 年卷三 62 题	142	2010 年卷三 58 题	68
2011 年卷三 63 题	134	2010 年卷三 59 题	90
2011 年卷三 64 题	152	2010 年卷三 60 题	96
2011 年卷三 65 题	123	2010 年卷三 61 题	94
2011 年卷三 66 题	97	2010 年卷三 62 题	92
2011 年卷三 67 题	108	2010 年卷三 63 题	143
2011 年卷三 86 题	38	2010 年卷三 64 题	150
2011 年卷三 87 题	39	2010 年卷三 65 题	132
2011 年卷三 88 题	39	2010 年卷三 66 题	113
2011 年卷三 89 题	39	2010 年卷三 67 题	126
2011 年卷三 90 题	39	2010 年卷三 68 题	98
2011 年卷三 91 题	39	2010 年卷三 69 题	102
<b>2010 年</b>			
2010 年卷三 1 题	101	2010 年卷三 70 题	105
2010 年卷三 2 题	11	2010 年卷三 91 题	77
2010 年卷三 3 题	15	2010 年卷三 92 题	78
2010 年卷三 4 题	6	2010 年卷三 93 题	78
2010 年卷三 5 题	63	<b>2009 年</b>	
2010 年卷三 7 题	31	2009 年卷三 1 题	103
2010 年卷三 8 题	32	2009 年卷三 2 题	108
2010 年卷三 9 题	34	2009 年卷三 3 题	72
2010 年卷三 10 题	49	2009 年卷三 4 题	13
2010 年卷三 11 题	58	2009 年卷三 5 题	17
2010 年卷三 12 题	59	2009 年卷三 6 题	20
2010 年卷三 13 题	66	2009 年卷三 7 题	47
2010 年卷三 14 题	49	2009 年卷三 8 题	21
2010 年卷三 15 题	130	2009 年卷三 9 题	50
2010 年卷三 16 题	138	2009 年卷三 10 题	78
2010 年卷三 17 题	152	2009 年卷三 11 题	74
		2009 年卷三 12 题	53

2009 年卷三 13 题	27	2008 年卷三 10 题	28
2009 年卷三 14 题	138	2008 年卷三 11 题	43
2009 年卷三 15 题	143	2008 年卷三 12 题	46
2009 年卷三 16 题	130	2008 年卷三 13 题	29
2009 年卷三 17 题	135	2008 年卷三 14 题	124
2009 年卷三 18 题	144	2008 年卷三 15 题	98
2009 年卷三 19 题	111	2008 年卷三 16 题	110
2009 年卷三 20 题	113	2008 年卷三 17 题	114
2009 年卷三 23 题	107	2008 年卷三 18 题	118
2009 年卷三 24 题	98	2008 年卷三 19 题	139
2009 年卷三 51 题	4	2008 年卷三 20 题	139
2009 年卷三 52 题	17	2008 年卷三 21 题	140
2009 年卷三 53 题	28	2008 年卷三 22 题	153
2009 年卷三 54 题	32	2008 年卷三 23 题	135
2009 年卷三 55 题	43	2008 年卷三 24 题	135
2009 年卷三 56 题	63	2008 年卷三 51 题	3
2009 年卷三 57 题	79	2008 年卷三 52 题	18
2009 年卷三 58 题	79	2008 年卷三 53 题	39
2009 年卷三 59 题	85	2008 年卷三 54 题	79
2009 年卷三 60 题	87	2008 年卷三 55 题	53
2009 年卷三 61 题	96	2008 年卷三 56 题	51
2009 年卷三 63 题	144	2008 年卷三 57 题	80
2009 年卷三 64 题	131	2008 年卷三 58 题	33
2009 年卷三 65 题	150	2008 年卷三 59 题	47
2009 年卷三 66 题	117	2008 年卷三 60 题	120
2009 年卷三 67 题	127	2008 年卷三 61 题	99
2009 年卷三 68 题	119	2008 年卷三 62 题	92
2009 年卷三 69 题	104	2008 年卷三 63 题	101
2009 年卷三 91 题	21	2008 年卷三 64 题	107
2009 年卷三 92 题	22	2008 年卷三 66 题	153
2009 年卷三 93 题	22	2008 年卷三 67 题	93
2009 年卷四第四题	160	2008 年卷三 68 题	114
<b>2008 年</b>			
2008 年卷三 1 题	2	2008 年卷三 91 题	40
2008 年卷三 2 题	6	2008 年卷三 92 题	40
2008 年卷三 3 题	14	2008 年卷三 93 题	41
2008 年卷三 4 题	9	2008 年卷三 94 题	23
2008 年卷三 5 题	65	2008 年卷三 95 题	23
2008 年卷三 6 题	58	2008 年卷三 96 题	24
2008 年卷三 7 题	63	2008 年卷四第四题	162
2008 年卷三 8 题	22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1 题	3
2008 年卷三 9 题	23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2 题	7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3 题	18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4 题	6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5 题	52	2007 年卷三 8 题	57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6 题	57	2007 年卷三 9 题	86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7 题	81	2007 年卷三 10 题	30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8 题	76	2007 年卷三 11 题	2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9 题	24	2007 年卷三 12 题	34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10 题	29	2007 年卷三 13 题	4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11 题	34	2007 年卷三 14 题	14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12 题	30	2007 年卷三 15 题	136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13 题	48	2007 年卷三 16 题	11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14 题	36	2007 年卷三 17 题	118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16 题	99	2007 年卷三 18 题	111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17 题	105	2007 年卷三 19 题	64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18 题	119	2007 年卷三 20 题	10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51 题	9	2007 年卷三 21 题	102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52 题	12	2007 年卷三 22 题	100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53 题	41	2007 年卷三 23 题	12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54 题	52	2007 年卷三 51 题	10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55 题	15	2007 年卷三 52 题	7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56 题	88	2007 年卷三 53 题	54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57 题	127	2007 年卷三 54 题	69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58 题	88	2007 年卷三 56 题	8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59 题	24	2007 年卷三 57 题	37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60 题	124	2007 年卷三 58 题	14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62 题	93	2007 年卷三 59 题	146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66 题	100	2007 年卷三 60 题	140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68 题	114	2007 年卷三 61 题	154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67 题	110	2007 年卷三 62 题	147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91 题	121	2007 年卷三 63 题	133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92 题	121	2007 年卷三 65 题	107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93 题	121	2007 年卷三 66 题	103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94 题	44	2007 年卷三 67 题	11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95 题	44	2007 年卷三 68 题	122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96 题	45	2007 年卷三 69 题	125
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四第四题	164	2007 年卷三 91 题	66
<b>2007 年</b>			
2007 年卷三 1 题	57	2007 年卷三 92 题	67
2007 年卷三 2 题	64	2007 年卷三 93 题	67
2007 年卷三 3 题	14	2007 年卷三 94 题	26
2007 年卷三 4 题	59	2007 年卷三 95 题	26
2007 年卷三 5 题	75	2007 年卷三 96 题	26
2007 年卷三 6 题	25	2007 年卷四第四题	165
2007 年卷三 7 题	55	<b>2006 年</b>	
		2006 年卷三 1 题	2

2006 年卷三 2 题	4
2006 年卷三 3 题	8
2006 年卷三 4 题	10
2006 年卷三 5 题	12
2006 年卷三 6 题	19
2006 年卷三 9 题	45
2006 年卷三 12 题	54
2006 年卷三 13 题	103
2006 年卷三 14 题	107
2006 年卷三 15 题	131
2006 年卷三 16 题	94
2006 年卷三 17 题	140
2006 年卷三 18 题	146
2006 年卷三 19 题	136
2006 年卷三 20 题	154
2006 年卷三 21 题	126
2006 年卷三 22 题	122
2006 年卷三 51 题	70
2006 年卷三 52 题	75
2006 年卷三 53 题	91
2006 年卷三 54 题	70
2006 年卷三 57 题	73
2006 年卷三 60 题	116
2006 年卷三 61 题	89
2006 年卷三 62 题	91
2006 年卷三 63 题	148
2006 年卷三 64 题	146
2006 年卷三 65 题	110
2006 年卷三 66 题	112
2006 年卷三 67 题	128
2006 年卷三 91 题	84
2006 年卷三 92 题	84
2006 年卷三 93 题	85
2006 年卷四第一题	167

**2005 年**

2005 年卷三 1 题	11
2005 年卷三 3 题	35
2005 年卷三 5 题	59
2005 年卷三 7 题	37
2005 年卷三 8 题	52
2005 年卷三 9 题	71
2005 年卷三 10 题	56
2005 年卷三 11 题	60
2005 年卷三 12 题	32
2005 年卷三 13 题	86
2005 年卷三 14 题	54
2005 年卷三 15 题	136
2005 年卷三 16 题	146
2005 年卷三 17 题	147
2005 年卷三 20 题	101
2005 年卷三 21 题	109
2005 年卷三 22 题	2
2005 年卷三 51 题	8
2005 年卷三 52 题	20
2005 年卷三 53 题	14
2005 年卷三 54 题	81
2005 年卷三 55 题	67
2005 年卷三 56 题	56
2005 年卷三 59 题	147
2005 年卷三 60 题	148
2005 年卷三 61 题	155
2005 年卷三 63 题	116
2005 年卷三 81 题	128
2005 年卷三 82 题	128
2005 年卷三 83 题	128
2005 年卷三 84 题	129
2005 年卷四第三题	168

01	第一章 民法总则	1
02	第二章 物权法	1
03	第三章 合同法	1
04	第四章 债权法	1
05	第五章 侵权责任法	1
06	第六章 公司法	1
07	第七章 破产法	1
08	第八章 海商法	1
09	第九章 仲裁法	1
10	第十章 国际私法	1
11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法	1
12	第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与仲裁	1
13	第十三章 司法解释	1
14	第十四章 附录	1
15	第十五章 索引	1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编 客观题及解析

####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民事法律关系	1
二、民事权利	2
三、自然人	4
四、法人	6
五、个人合伙	8
六、法律行为	9
七、代理	12
八、诉讼时效	15

#### 第二部分 物权法

一、物权及所有权	19
二、用益物权	33
三、占有	35

#### 第三部分 担保法

一、保证	38
二、抵押	41
三、质押	47
四、留置	48
五、定金	49

#### 第四部分 债权法

第一章 债权法总论	50
一、债的种类	50
二、无因管理	53
三、不当得利之债	55
第二章 合同法	56
一、概论——合同的分类	56
二、合同的订立	56
三、合同的效力	60
四、合同的履行	65
五、合同的转让	71
六、合同的终止	74
七、违约责任	77
八、合同的解释	81
九、买卖合同	82
十、赠与合同	86
十一、租赁合同	87
十二、融资租赁合同	89
十三、建设工程合同	89
十四、承揽合同	91
十五、技术合同	92

十六、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	94
十七、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	95
<b>第三章 侵权责任法 .....</b>	<b>97</b>
一、适用范围：具体人格权的侵权责任 .....	97
二、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100
三、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104
四、产品责任 .....	108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09
六、环境污染责任 .....	110
七、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	110
八、物件损害责任 .....	110

## 第五部分 婚姻法、继承法

一、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	111
--------------------	-----

二、夫妻财产关系 .....	112
三、离婚 .....	116
四、收养 .....	118
五、法定继承 .....	119
六、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抚养协议 .....	123
七、遗产的分割 .....	126

##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法

一、概论 .....	129
二、专利法 .....	131
三、著作权法 .....	137
四、商标法 .....	147

### 历年真题 长篇四题

### 历年真题 长篇一题

## 第二编 主观题及解析

一、2012 年 .....	156
二、2011 年 .....	157
三、2010 年 .....	159
四、2009 年 .....	160

五、2008 年 .....	162
六、2007 年 .....	165
七、2006 年 .....	167
八、2005 年 .....	168

### 历年真题 长篇二题

### 历年真题 长篇三题

一、2012 年 .....	170
二、2011 年 .....	173
三、2010 年 .....	176
四、2009 年 .....	178
五、2008 年 .....	181
六、2007 年 .....	184
七、2006 年 .....	186
八、2005 年 .....	188

一、2012 年 .....	190
二、2011 年 .....	193
三、2010 年 .....	196
四、2009 年 .....	198
五、2008 年 .....	201
六、2007 年 .....	204
七、2006 年 .....	206
八、2005 年 .....	208

## 第一编 客观题及解析

### 第一部分

####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民事法律关系

**一点通**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的调整对象，正因为如此，民事法律关系是司法考试的重要考点并在近几年的司法考试真题中频繁出现，而民事法律关系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联系是首要考点。

1. 张某从银行贷得8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2年卷三01题，单选）

-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多此一举
- B. 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贷能力，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为难自己
- C. 丙认为，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且此情况不止一家，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贷是一厢情愿
- D. 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贷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解析】**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所谓诚实信用，其本意是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诚实信用是

### 民法通则

民法中最基本的原则之一，从事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本题中就体现了诚实信用的原则。A项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因此错误，不选。B项，即使张某不具备还贷能力，借贷合同和抵押合同成立，张某应当负担风险履行还贷义务，因此B项错误，不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平等地在法律中得到表达和体现，公平的得到法律的保障和维护。本题中，张某用以向银行设定抵押贷款的标的物房屋已经由于不可抗力而灭失，但是买卖合同已经成立，房屋的风险由张某承担。D选项中张某仍坚持还贷的行为正好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的含义，由此D项正确。

**【答案】 D**

2.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2010年卷三1题，单选）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 乙的请求权要得到支持必须甲乙之间存在民事法律关系而非好意施惠关系。好意施惠关系与法律关系的区别，在于当事人就其约定，欠缺法律上的效果意思，无受其拘束的意思。因此，在好意施惠关系中，如果一方爽约，另一方不能请求对方承担实际履行或损害赔偿的违约责任。

本题 A 项甲应允同看演出而爽约，B 项转述听闻的消息产生的损失，D 项承诺陪同旅游都属于好意施惠关系，因此不能产生有法律意义的请求权。只有 C 项夫妻之间对出轨导致离婚须给予补偿的约定，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乙的请求权能得到支持，因此本题答案为 C。

**【答案】 C**

3.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三 1 题，单选)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解析】**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很多情况下，这一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内容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志，即依当事人的意思自主设立，但是，也有一些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最典型的就是侵权行为、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这三种法定之债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内容就不是基于当事人意思而是依照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因此，A 和 D 选项错误。

虽然《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民法主要调整公民与法人这两类民事主体关系，但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除自然人和法人外，尚有其他组织（《合同法》第 2 条赋予其他组织订立合同的合同主体资格）和国家（《物权法》承认国家可以成为所有权人），因此 B 选项错误。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作为物权客体的物、作为债权客体的行为以及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其中作为债权客体的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因此 C 选项正确。

**【答案】 C**

4.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2006 年卷三 1 题，单选)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解析】** 本题中，A 选项中“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说明双方尚未进入缔约阶段，此时双方的关系在民法上没有法律意义，因此，没有形成民事法律关系。B、D 选项属于爱情、友情等领域，不发生合同、侵权等民事法律关系。C 选项中无论甲是否知道乙不胜酒力，由于饮酒过多必然会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因甲的极力劝酒而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甲与乙之间形成了侵权之债的民事法律关系，甲应承担侵权责任，故 C 选项正确。

**【答案】 C**

5. 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 A 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 A 站时，甲沉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 A 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对此，应如何处理？(2005 年卷三 22 题，单选)

- A. 由乙承担违约责任
- B. 由乙承担侵权责任
- C. 由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D. 由甲自己承担损失

**【解析】** 本案中的情形甲、乙之间形成了民法学理上所谓的好意施惠关系。好意施惠由于欠缺法律效果意思，即没有接受法律拘束的意思，因此，不属于意思表示，通常不会产生法律关系，不由法律而由道德、友谊等其他机制调整。本题中甲乙之间虽有一个到站叫醒协议，但没有意图使其发生民法效果的意思，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而只是一个日常生活的人情伦理问题，因此不应发生侵权、违约以及缔约过失责任，甲未能在 A 站及时下车而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应由甲自己承担损失，故 D 选项正确。

**【答案】 D**

## 二、民事权利

**一点通** 民法学理上，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多种类型。司法考试中对于民事权利的考查，主要是以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这一民法学理上关于民事权利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分类为基础的，因此，掌握好以上四种基本民事权利是关键。

1.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三1题，单选）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解析】** 本题中，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是侵权损害赔偿关系，属于债的法律关系，故为财产关系，而非人身关系，故A选项错误。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属于请求权范畴，而非绝对权，故B选项错误。债权请求权应适用诉讼时效，故C选项正确。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其效果是暂时或者永久阻止请求权得以行使。本题中，乙以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因其所述并无合法基础，故不能阻止甲之请求权得以行使，其拒绝赔偿并非行使抗辩权，故D选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C。

**【答案】** C

2.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51题，多选）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对甲享有的要求其还款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
- B.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 C.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此项权利是抗辩权
- D.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解析】** 民事权利依其作用不同，可分为请求权、支配权、抗辩权和形成权。请求权是指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由于债权人一般不是直接支配物，因此，债权不能像物权那样可以产生排他性效力，在同一物之上，可以设立多个债权，各个债权间的效力平等。本题中，A选项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属于债权合同，乙银行根据该合同对甲享有请求还款的权利，因此该权利为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故A选项正确。

支配权是指直接支配某种客体并排斥他人干

涉的权利，物权是典型的支配权。本题中，B选项“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这也就意味着丙与丁签署了一份地役权合同。《物权法》第158条规定：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可以认定丁根据该地役权合同享有了地役权，而地役权属于物权，物权当然属于支配权，故B选项正确。

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本题中，C选项“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这是一般保证人所行使的先诉抗辩权，属于抗辩权的一种，故C选项正确。

形成权是指依照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或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权利。本题中，D选项“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为合同保全中的债权人的撤销权。《合同法》第75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能够使权利在特定时间内不及时行使而归于消灭的期间只能是除斥期间而不是诉讼时效期间，故D选项正确。

**【答案】** ABCD

3.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1题，单选）

- A. 抵销权属抗辩权
- B. 权利的行使不都是事实行为
- C. 支配权的客体只能是物
- D. 请求权基于基础权利受侵害而发生

**【解析】** 抵销权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能使双方的债权在对等额内消灭的权利。这种依照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或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权利显然属于形成权，而非抗辩权，故A选项错误。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实现只能通过人的行为，而民法中人的行为主要包括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其意志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而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一定行为，一旦符合了法律的构成要件，不管当事人主观上是否有确立、变更或消灭某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都会由于法律的规定，从而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效果的行为。

民事权利的行使既可以是法律行为，例如将自己所有的苹果转让给他人的行为是典型的行使所有权的法律行为；也可以是事实行为，例如将自己所有的苹果吃掉的行为是典型的行使所有权的事实行为。因此，B 选项正确。

支配权是指直接支配某种客体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是最主要的但并非唯一的支配权，除了物权外，尚有知识产权，因此，支配权的客体除了物权的客体物之外，尚包括知识产权的客体无形财产（智力成果）。实际上，即便是物权的客体也不限于物，物权的客体除了物之外，尚包括权利，最典型的以权利为客体的物权就是权利质权。因此，C 选项错误。

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而请求权依其产生方式可分为原始请求权（原权型请求权）和派生请求权（救济权型请求权）。其中原权型请求权是指作为原生权利（基础权利）的请求权，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合同债权，例如买卖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请求对方履行的权利。而救济权型请求权是指当基础权利受到他人不法侵害或者有侵害之虞时而产生的救济性的请求权，其中最典型的就是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如前所述，买卖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请求对方履行的权利为原权型请求权，而当一方拒绝履行时，相对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请求权即为救济权型请求权。因此，请求权可作为基础权利产生，也可基于基础权利受侵害而发生，故 D 选项错误。

**【答案】** B

### 三、自然人

#### （一）宣告死亡与失踪

**一点通** 作为民事主体之一的自然人是每年司法考试的必考考点，本知识点的考查主要集中在宣告死亡制度和监护制度。宣告死亡主要考查宣告死亡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而监护主要考查监护人的种类和确定。

1. 关于宣告死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卷三 51 题，多选)

- A.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
- B.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

- C.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因死亡宣告的撤销而自行恢复
- D.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继承法》取得其财产者返还原物或给予适当补偿

**【解析】** 《民通意见》第 25 条规定：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1）配偶；（2）父母、子女；（3）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4）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由此条可知，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故 A 选项正确。

《民法通则》第 24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依照《民法通则》第 54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既然是合法的行为，一般都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民事行为的一种，除民事法律行为外，尚有其他效力类型的民事行为，如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等，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不是必然有效的。因此，B 选项不加区分地认定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无论是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还是效力存在瑕疵的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均有效的判断是错误的。

《民通意见》第 37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因此，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并不因死亡宣告的撤销而自行恢复，故 C 选项错误。

《民法通则》第 25 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因此，D 选项正确。

**【答案】** AD

- 2.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

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6年卷三2题，单选)

-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解析】** 此题略有难度，分析如下：甲能够向丁、戊主张返还的财产，只能是甲自己的财产，而丁、戊二人所继承的财产，不仅仅是甲的财产，此即本题的难度之所在，具体分析如下：

设甲的原有财产为  $a$ ，乙的原有财产为  $b$ ，丙的原有财产为  $c$ 。

第一次继承，乙、丙、丁分割甲的财产，每人分得  $a/3$ 。

第二次继承，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具体份额不明，设为  $x$ ，则丁代位继承的乙的财产部分为  $(b + a/3)/x$ ，其中的  $b$  为乙原有财产， $a/3$  为乙所继承的甲的财产。

第三次继承，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每人获得  $(c + a/3)/2$ ，其中的  $c$  为丙的原有财产， $a/3$  为丙所继承的甲的财产。

综上，丁继承的财产总和为  $a/3 + (b + a/3)/x + (c + a/3)/2$ ，戊继承的财产为  $(c + a/3)/2$ 。

接下来逐一分析四个选项：

A项，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意味着  $a/3 + (b + a/3)/x + (c + a/3)/2$  全部返还于甲，显然，除了甲的原有财产，还有乙和丙的部分财产，而这部分财产不必返还给甲，A项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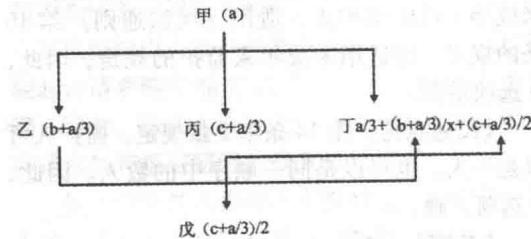
B项，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意味着  $a/3 + (b + a/3)/x$  需要返还给甲，显然，除了甲的原有财产，还有乙的部分财产，而这部分财产不必返还给甲，B项错误。

C项，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意味着  $(c + a/3)/2$  需要返还给甲，显然，除了甲的原有财产，还有丙的部分财产，而这部分财产不必返还给甲，B项错误。

D项，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

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意味着丙从甲处继承的  $a/3$  返给甲，显然，这部分财产都是甲的原有财产，D项正确。

上述推理过程可以图示如下：



**【答案】 D**

## (二) 监护

甲十五岁，精神病人。关于其监护问题，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年卷三3题，单选)

- A. 监护人只能是甲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 B. 监护人可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 C.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可直接请求法院裁决
- D. 为甲设定监护人，适用关于精神病人监护的规定

**【解析】** 《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1) 祖父母、外祖父母；(2) 兄、姐；(3)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1款、第2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据此，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是监护人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以及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而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先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的一方可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裁决，而不能直接请求法院裁决。因此，A 和 C 选项错误。

《民通意见》第 13 条规定：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 16 条的规定。即适用未成年人监护的规定，因此，D 选项错误。

《民通意见》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因此，B 选项正确。

**【答案】 B**

#### 四、法人

**一点通** 作为民事主体之一的法人是历年司法考试的常考考点，本知识点的考查主要集中在法人的特点、法人的分类、法人的机关以及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其中，法人与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比较、《民法通则》对于法人的分类是考查重点。

1. 关于法人，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2 年卷三 02 题，单选)

- A. 社团法人均属营利法人
- B. 基金会法人均属公益法人
- C. 社团法人均属公益法人
- D.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均属营利法人

**【解析】** 所谓社团法人，是指以人为基础而集合成立的法人，如公司为股东之集合，工会为会员之集合，均属社团法人。社团法人包括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所以，A、C 选项说法过于绝对，因此错误。基金会法人是典型的公益法人，B 项正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图书馆、民办博物馆、民办科技馆等。由此可见，民办非企业单位也有公益性质，因此 D 选项错误。

**【答案】 B**

2.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关于法人，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 年卷三 4 题，单选)

- A. 成立社团法人均须登记
- B. 银行均是企业法人

- C. 法人之间可形成合伙型联营
- D. 一人公司均不是法人

**【解析】** 关于法人有两种不同的分类，按照《民法通则》的分类，法人分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而按照西方国家（或传统民法）分类，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本题考查的是关于我国法人的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的银行主要分为隶属国务院的，作为机关法人的人民银行和作为企业法人的商业银行。另外，尚存在非企业法人的各种政策性银行。因此，我国的银行并非都是企业法人，故 B 选项错误。

《公司法》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3 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因此，我国一人公司为法人，故 D 选项错误。

《民法通则》第 52 条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据此，企业法人之间可以组建承担连带责任的合伙型联营，故 C 选项正确。

中国法律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都属于传统民法分类中的社团法人，《民法通则》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因此并不是成立所有社团法人都需要登记（例如，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 条的规定，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团体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无须登记），故 A 错误。

**【答案】 C**

3. 德胜公司注册地在萨摩国并在该国设有总部和分支机构，但主要营业机构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由台湾地区凯旋集团公司全资设立

的法人企业。由于决策失误，德胜公司在中国欠下 700 万元债务。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三 2 题，单选）

- A. 该债务应以深圳主营机构的全部财产清偿
- B. 该债务应以深圳主营机构和萨摩国总部及分支机构的全部财产清偿
- C. 无论德胜公司的全部财产能否清偿，凯旋公司都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当德胜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凯旋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解析】** 法人的独立责任是指法人以自己独立的财产独立负担由自己的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组成法人的成员或创设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这里所说的法人的独立财产是指法人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法人主营、分支机构的财产也属于法人独立财产的一部分。

本题中，德胜公司是在萨摩国注册的公司法人，在深圳的主营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的财产属于德胜公司独立财产的一部分，而台湾地区凯旋集团公司是德胜公司的创设人即股东。现德胜公司在中国欠下 700 万元债务，依据法人的独立责任，德胜公司须以其自己的独立财产即包括分支机构在内的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因此，A 选项错误而 B 选项正确。由于法人的责任独立于其创设人（股东），因此，台湾地区凯旋集团公司对于德胜公司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故 C、D 选项错误。

**【答案】 B**

4. 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四川延考试题卷三 2 题，单选）

- A. 自然人和法人都享有人格权
- B. 自然人和法人的人格权受侵害时都可向法院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C. 自然人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 D. 各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解析】**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为维护自身独立人格所必备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权利。一般认为，自然人和法人都享有人格权，只是专属于自然人独有的人格权不为法人享有而已。故 A 选项正确。

《侵权责任法》第 22 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法人的人格权受到侵害时无权向人民法院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故 B 选项错误。

法人与自然人都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受到其自身性质、法令和目的的限制。最为典型的就是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由于受到其自身性质的限制，导致专属于自然人的某些权利，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隐私权等，不能为法人所享有。因此，C 选项错误。

《民法通则》以法人活动的性质（内容）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以上四类法人可为民事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的范围有所不同，因此，D 选项错误。

**【答案】 A**

5.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 年卷三 52 题，多选）

- A. 所有事业单位法人的全部经费均来自国家财政拨款
- B.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从成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 C.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占有的动产享有所有权
- D. 事业单位法人名誉权遭受侵害的，有权诉请精神损害赔偿

**【解析】** 以前所有事业单位法人的全部经费均来自国家财政拨款，经过事业单位的改革，有些事业单位已被改制为自负盈亏的事业编制、企业化经营的法人形式，不再享有财政拨款，因此，并非所有事业单位的经费均来自国家财政拨款，故 A 项错误。

《民法通则》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据此，只有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才从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因此，B 选项错误。

《物权法》第 54 条规定：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益、处分的权利。本条赋予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的处分权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因为，单位只是国有资产的管理人，而真正的所有权人是国家，故 C 选项错误。

在我国，只有自然人的人身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而法人无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据此，事业单位法人无权诉请精神损害赔偿，因此 D 选项错误。

**【答案】** ABCD

6. 关于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06 年卷三 3 题，单选）

- A. 仅对其合法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B. 仅对其符合法人章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C. 仅对其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D. 仅对其符合法人登记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解析】** 《合同法》第 50 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据此，只要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行为，即便超越权限，从事非法的经营行为和超越法人章程的经营行为，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均为有效，企业法人均需承担民事责任，因此，A、B 选项错误而 C 选项正确。

《合同法解释（一）》第 10 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据此，只要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即使超越法人经营范围，也应认定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D 选项错误。

**【答案】** C

7. 下列关于法人机关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5 年卷三 51 题，多选）

- A. 法人机关无独立人格
- B. 财团法人没有自己的意思机关

C. 法人的分支机构为法人机关的一种

D. 监督机关不是法人的必设机关

**【解析】** 法人机关是指依法律、条例、章程规定产生的，设立于法人内部的，不需特别委托授权就能够以法人名义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对内管理法人事务的组织或个人。作为法定的独立民事主体，法人具有独立人格，机关只是法人的一个组成部分。法人机关对外都是代表法人以法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其本身不是民事主体，也不具有独立民事人格。因此，A 选项正确。

财团法人是指以财产为基础而集合成立的法人，财团法人的主要形式就是基金。财团法人只有财产没有成员，财团法人参与民事活动，须以捐赠人的意思进行，所以，财团法人没有自己的意思机关。因此，B 选项正确。

法人分支机构是法人在其总部范围以外所设立的、执行法人一部分营业职能的营业组织，不属于法人机关。因此，C 选项错误。

监事会这样的监督机关在我国的普通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都属于必设机关，但在一人有限公司中就不是必设机关。另外，在其他法人组织如机关法人、财团法人等，监督机关也非必设。因此，D 选项正确。

**【答案】** ABD

## 五、个人合伙

**一点通** 个人合伙中有两个重要考点，即合伙人（合伙关系）的认定和合伙人对合伙债务的承担。在合伙人的认定上，是否参与合伙盈余分配是关键。而合伙人对合伙债务的承担有内外之分，注意区别。

1. 王东、李南、张西约定共同开办一家餐馆，王东出资 20 万元并负责日常经营，李南出资 10 万元，张西提供家传菜肴配方，但李南和张西均只参与盈余分配而不参与经营劳动。开业两年后，餐馆亏损严重，李南撤回了出资，并要求王东和张西出具了“餐馆经营亏损与李南无关”的字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卷三 2 题，单选）

- A. 王东、李南为合伙人，张西不是合伙人
- B. 王东、张西为合伙人，李南不是合伙人